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國強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馮兆元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
馮建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713/01-02(01)號文件)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其後各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13/01-02(02)號文件)

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9日或10日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訂於2002年5月10日下午1時舉行上述特別會議。)

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份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 (b) 檢討警方錄影會面計劃；
- (c) 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及
- (d) 和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有關的事宜。

III. 公眾諮詢：《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1日發出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2)1665/01-02(01)、CB(2)1713/01-02(03)、(04)及(05)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他告知議員，由於須配合部分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就討論政府當局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時間較預期中為長。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向委員進一步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的詳情。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不少人關注到投訴警察課進行的調查欠缺公信力及有欠公正，因為投訴警務人員

的個案是由警方內部進行調查。張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將成為法定組織，但該會卻不獲授權就投訴個案進行獨立調查。關於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機制”的資料摘要表4，張議員指出大部分負責監察投訴警察個案處理方式的外國民間組織，均獲授權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授權警監會就投訴個案進行獨立調查。

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的立場，已清楚載列於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1日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內。他表示，迄今為止，在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部分人士對於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感到滿意，但部分人士則感到不滿。既有人支持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亦有人反對該項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的立法建議前，會考慮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星島日報2002年4月26日的報道，對於警方向傳媒工作者使用手銬一事，警務處處長表示，“記者不合作，發生衝突無可避免。香港會咁做，外國都會咁做，絕對適當，合情合理”。他認為上述評論會令市民質疑投訴警察課就2002年4月25日在遮打花園發生的事件所作調查的公正程度。他補充，此事顯示警監會最低限度應獲授權在有需要時進行獨立調查。

8.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現正就警方向兩名傳媒工作者使用手銬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因此他不宜就該次事件提供進一步的詳情。保安局副局長1指出，根據明報於2002年4月26日作出的一則報道，警務處處長曾表示，“警務人員使用手扣有清晰指引，但個別人員用手扣時間恰當與否，投訴警察課會深入調查”。因此，他並不同意警務處處長的言論可能會令人對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公正程度感到關注的說法。他亦不相信投訴警察課進行的調查會受到傳媒報道的影響。他補充，據他所知，一名警監會成員建議按嚴重投訴的機制處理有關的投訴個案。

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處處長有關2002年4月25日警方在遮打花園所採取行動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發言稿及新聞稿已於200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94/01-02及CB(2)189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按照主席的建議，張文光議員及保安局副局長1所提及的剪報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剪報已於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18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是警隊轄下單位，警務處處長的言論有可能令市民質疑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獨立及公正程度，因為警務處處長已作出其結論。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警監會最低限度應獲賦予權力，在覆檢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時，或在徵得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同意的特殊情況下進行獨立調查。

12.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他不贊同警務處處長已作出其結論的說法。他指出，投訴警察課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時必須尋求事實的真相，而現行投訴制度的公正及有效程度已從其運作經驗獲得證實。保安局副局長1解釋，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任何人均可對正在當值的警隊成員，或是已表露其警務人員身份的休班警隊成員作出投訴。換言之，任何人均可就具有不當操守或行為的警隊成員作出投訴。他補充，沒有人可凌駕於投訴制度之上，即使警務處處長亦可成為被投訴的對象。

13. 何俊仁議員就1997年對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作出投訴的調查工作提出查詢，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察課進行，但當時向行動處處長錄取口供的工作是由警隊一名高級人員負責進行。

14. 何俊仁議員詢問，倘有人就警務處處長提出投訴，誰人可向警務處處長錄取口供。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未獲授權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錄取口供，因此須由行政長官指派一名較警務處處長高級的政府人員向其錄取口供。

政府當局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涉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機制。

16. 關於警監會不贊同投訴警察課調查結果的個案，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警監會須以閉門方式與投訴警察課舉行聯席會議，而非向公眾人士公開發表其意見。他補充，由於投訴警察課施加的懲罰通常較輕，警監會應獲授權就有關指控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訂定涉案警務人員所須受到的懲罰。

1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舉行聯席會議，可讓雙方有機會澄清各項疑點。倘在舉行聯席會議後，警監會仍不贊同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結果，警監會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其意見。他補充，由於不宜披露調查工作尚未結束的投訴個案的資料，因此須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如無需要對警務人員的貪污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便不會成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

1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成立廉署的原因是有真正需要設立該組織。然而，在處理投訴警察個案方面卻無此需要。而且，需要注意的是，有不少人對現行制度表示滿意。他補充，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均與警務人員疏忽職守或其工作態度有關，因此，由警隊管理當局處理有關投訴是恰當的安排。

20. 主席詢問，警監會是否會獲授權就嚴重投訴重新進行調查。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亦接獲此項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並在公眾諮詢工作完結後作出回應。

21. 關於主席就未來工作路向及工作時間表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2年7月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並於2002年10月或11月向立法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關於指稱警務人員襲擊或誣告被刑事檢控的投訴人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通常會押後進行其調查工作，直至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完結為止。他詢問投訴警察課就該類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是否可與涉及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同步進行。

23.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上述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會詢問投訴人是否希望有關的調查工作與法律訴訟程序同步進行，還是希望該課押後進行調查，直至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完結後才展開調查。警務處監管處處長補充，在大部分個案中，投訴人均選擇上述後一項安排。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與針對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同步進行的個

案數目，以及在該類個案中，投訴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供資料，說明倘某人同時向廉署及投訴警察課作出有關貪污的投訴，廉署會否暫緩進行其調查工作。

- 政府當局
25. 保安局副局長1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警務處監管處處長補充，投訴警察課的一貫做法是在獲得投訴人同意下，把有關貪污的投訴個案轉交廉署跟進。
2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警監會對於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
2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先後與警監會舉行數次會議，討論公眾諮詢文件中所載的建議。然而，由警監會自行發表其意見將較為恰當。
28. 議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份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此外，議員亦同意邀請警監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IV. 邊境禁區政策

(立法會CB(2)1713/01-02(06)及(07)號文件)

29. 主席告知議員，在2002年1月3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有8位議員曾於2002年4月25日前往參觀沙頭角禁區，以便更深入瞭解和邊境禁區有關的事宜。北區區議會部分議員和保安局及警方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參觀活動。
30.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他告知議員，在2002年4月25日參觀活動期間討論的事項可分為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 (a) 整體邊境禁區政策；
 - (b) 對發展沙頭角的意見；
 - (c) 和禁區通行證有關的事宜；及
 - (d) 在北區發展旅遊業的潛力。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於2002年4月25日參觀沙頭角禁區期間，保安局副局長1曾承諾與旅遊事務專員討論在邊境禁區發展旅遊業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放寬對邊境禁區商業活動實施的限制，以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

32.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邊境禁區對維持有效的邊境管制相當重要。儘管如此，如能妥善解決保安方面的關注事宜，當局可探討邊境禁區內的具體發展建議。他告知議員，當局現正在規劃署進行而名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中，探討邊境禁區的發展潛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解釋，有關的研究旨在為香港訂下實際的規劃大綱，作為未來30年的發展指引。政府當局已在該項研究的首兩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規劃署於2002年1月發出的諮詢文件，邊境禁區內可供發展的土地面積並不大。此外，該區在發展上亦存在不少限制，例如區內缺乏基本的基礎設施、具有若干生態價值甚高的濕地魚塘、有不少現存墳墓等。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指出，規劃地政局已就有關研究成立焦點小組，研究邊境禁區的發展潛力。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每月在邊境禁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僅得200人左右，加上循水路進入香港是較為容易的偷渡方法，因此，他並不信納當局有需要設立範圍如此廣泛的邊境禁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3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保留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以便執法機關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罪案，例如走私軍火。他指出，在2002年首3個月，當局在沙頭角中英街截獲超過30名非法入境者。儘管如此，當局會考慮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除非法入境者外，當局亦曾在邊境禁區截獲逃犯。此外，當局亦續有在邊境禁區偵破走私香煙、肉類及煙花的活動。

35.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時間表為何。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4月25日進行參觀活動後，保安局已向旅遊事務專員提出在北區發展綠色旅遊的建議，而旅遊事務專員將與北區及大埔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一同研究該項建議。他會交由旅遊事務專員就有關研究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公布。他預料有關方面可於夏季休會期結束後得出研究結果。

36. 黃容根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認為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過於廣泛。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邊境禁區旅遊業發展潛力的研究。他表示，在水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遠較在陸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

政府當局 多。保安局副局長1答允把有關要求轉交旅遊事務專員考慮，並就由旅遊事務專員率領進行的研究提供有關的時間表。

3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保安局應從保安角度檢討設立邊境禁區的需要及其覆蓋範圍，然後才研究在區內發展旅遊業的可行性。她表示，在水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較多，或可反映出邊境禁區的設立令非法入境者難以循陸路進入香港。她認為由於中英街的歷史背景令該地成為吸引遊客的觀光點，因此，當局應先行探討在中英街發展旅遊業的可能性。

38.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撇開和邊境有關的問題不論，中英街是一條全長約250米及寬3至6米的狹窄街道，該條街道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邊界一部分，當中並無任何實際屏障或管制站設施。如批准大量遊客進入該區，將會造成嚴重的保安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開放中英街供遊客參觀。

39. 黃宏發議員詢問哪些類別人士符合資格申請讓持證人可進入中英街的禁區通行證。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容許持證人進入中英街的禁區通行證，是發給在中英街工作或居住的人士、中英街居民的訪客，以及有正當理由須進入中英街的沙頭角居民。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最近一次是在1999年檢討禁區通行證的簽發事宜，當時所發出以供進入中英街的禁區通行證數目約為2 500個。隨着政府當局在1999年完成禁區通行證的檢討工作，並放寬有關規定及採取彈性處理方法後，當局於2001年就進入中英街簽發的禁區通行證數目已增至約8 000個。

V.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立法會 CB(2)1117/01-02、CB(2)1132/01-02(01)和 CB(2)1713/01-02(08)及(09)號文件)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顧問研究最後報告》(下稱“該報告”)建議，當局於2002年4月之前增加29輛救護車，以及增加救護員，以便擔任教官及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的人員可免除執行日常的職務。就此，吳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局在2002至03年度增加的68個新職位，是否足以在不影響救護服務的情況下，讓擔任教官及接受訓練的人員免除執行日常的職務；
- (b) 顧問雖建議在2002年4月之前增加29輛救護車，但政府當局只預留撥款作增加3輛救護車之用，在此方面的理由何在；
- (c) 政府當局何時才會按照顧問的建議，達到增加29輛救護車的目標；
- (d) 為何政府當局須遲至2002年6月才實施為期5年的策略性計劃；及
- (e) 為何政府當局須於2005年，而非按照顧問所建議在2004年完成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工作。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增加68名救護員已足以在不影響救護服務的情況下，讓擔任教官及接受訓練的人員可免除執行日常的職務。關於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目標時間，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指出，顧問建議在2005年4月之前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服務。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實施此項建議，以達致在2005年4月之前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目標。

43. 救護總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c)段所述的5年策略性計劃，是實施該報告所載建議以外的另一項獨立工作。救護總長補充，顧問是以建議採用新的預測方法計算有關的資源需求作為基礎，而提出增加29輛救護車的建議。政府當局是在2001年夏季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在2002至03年度更換及增加救護車的申請，而當時尚未發表該報告。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在釐定日後所需的額外資源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實際的召達時間表現、召喚次數的實際增長，以及在推行顧問所建議的其他改善措施後所獲得的成果。

45.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b)段，麥國風議員詢問消防處為何須從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聘請兩名兼職醫學顧問，而非聘請一名全職醫學顧問。

46. 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與醫管局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息息相關，加上本港現時並無其他機構可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提供所需的專業意

見及培訓，因此，當局遂從醫管局聘請兩名兼職醫學顧問。他補充，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亦有進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訓練。聘用兼職醫學顧問的安排，可讓有關的醫學顧問得以維持及繼續進行臨床醫療工作。此舉不單可確保醫學顧問具備急救醫療服務的最新知識，同時亦有處理急症病人的在職經驗。

47.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短期計劃，因應顧問的建議增加29輛救護車。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並沒有就正常周期以外增購新救護車的安排作出預算。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推行顧問建議的其他改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例如在作出彈性輪值安排後於召達時間方面所獲得的改善，然後才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額外資源。

政府當局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交進度報告，並就救護服務的需求及實際表現提供最新資料。

50.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日